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01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39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2項藥品(詳如說明)，擬辦理回收，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0月5日、10月7日FDA藥字第1110813949A號、1110026824號函副本辦理。

二、案內啟動回收之藥品品項、持有者及回收原因臚列如下：

(一)"皇佳" 普利思妥內服液1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048337號)、批號P2S68、N5S56、U3H36；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藥品內附滴管含量標示與實際容量不符，故啟動回收。

(二)克癬乳膏 (衛署藥製字第037580號)、批號303-1901、303-1902、303-1903、303-1912、303-2001、303-2002、303-2003、303-2004、303-2005、303-2006、303-2007、303-2008、303-2009、303-2101、303-2102、303-2103、303-2104、303-2105、303-2106、

303-2107、303-2108、303-2109、303-2110、303-2111、303-2201、303-2202、303-2203、303-2204、303-2205；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部分藥品於進行例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不純物偏離規格，故啟動回收。

三、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四、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